JUL302019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H-N-,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的运营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肺科/重症监护医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组织为外籍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因为该职位并未要求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某些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籍劳工，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劳工部（DOL）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意味着美国工人不足以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归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籍国民最终可申请海外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可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C-H-N-, Inc. 案

二、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职位所要求的所有资格。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劳工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肺科/重症监护医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医学博士或骨科医学博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加上六年内科、重症监护和肺科医学培训。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规定，培训必须包括完成三年内科住院医师培训，以及“ 在2018年7月1日之前 ”完成三年肺科和重症监护医学专科培训。第H.14部分还规定，该职位要求持有当前有效的印第安纳州医师执照，以及“ 在2018年7月1日之前 ”获得肺病和重症监护医学的委员会认证或认证资格。1

申请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受益人：已获得相当于美国医学博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已完成三年内科住院医师培训；并持有印第安纳州医师执照和ABIM肺病认证。申请人还提交证据表明，2018年6月30日，受益人完成了三年肺科和重症监护医学专科培训，使其有资格申请重症监护医学委员会认证。

受益人未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完成所需的专科培训或取得重症监护医学委员会认证资格。因此，审理主任认定，与Wing's Tea House案的裁决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正如劳工证所载明，职位提供并未要求受益人在2018年7月1日之前完成专科培训或取得认证资格。申请人称“ 不存在对未来要求的禁止 ”。申请人还主张，通过考虑处于培训最后阶段的申请人，其向“ 所有潜在

1 认证/认证资格要求似乎指美国内科医学委员会（ABIM）和美国急诊医学委员会。记录未说明该职位是否要求肺科和重症监护医学的单独认证或双重认证。参见ABIM，“ Critical Care Medicine Policies, ” https://www.abim.org/certification/policies/internal-medicine-subspecialty-policies/critical-care-medicine.aspx（最后访问于2019年6月27日）。

合格候选人 ” 提供了该职位。申请人声称USCIS “ 一贯且经常承认并批准这一做法 ” 。

然而，申请人未引用USCIS承认或批准此类 “ 未来要求 ” 的实例，我们也未能找到任何实例。此外，签证仅提供给 “ 合格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 ” 。本法第203(b)(2)(A)条（原文强调）。因此，本法表明外籍国民必须首先满足职位要求，然后才能获得优先日期或移民签证排队位置。此外，Wing's Tea House案的裁决排除了申请人的主张。参见8 C.F.R. § 103.10(b)（要求所有国土安全部官员和雇员遵循指定为先例的决定）。在该案中，前移民与归化局（INS）否决了一家餐厅为外国食品特色厨师职位提交的申请，认定受益人直到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才获得随附劳工证所述所需的一年工作经验。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8-59。在维持该决定时，代理区域专员指出，根据法规，申请的优先日期构成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的日期。Id. at 159-60。他还拒绝偏离禁止考虑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后获得的资格的判例法。Id. at 160（引用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代理区域专员推理认为，否则 “ 受益人将在其不具备履行申请所寻求职责资格的时间点获得优先日期 ” 。Id.

自代理区域专员裁决Wing's Tea House案以来已过去超过42年。但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的日期仍标志着申请的优先日期。参见8 C.F.R. § 204.5(d)。此外，Katigbak和Wing's Tea House案仍为有效法律，仍然禁止考虑申请优先日期之后获得的资格。在本劳工证中，申请人明确该职位不要求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完成专科培训和取得认证资格。然而，在其书面上诉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其要求在2018年7月1日之前完成这些标准，“ 以确保候选人在开始就业时已完成这些要求 ” 。因此，记录表明，为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受益人必须完成专科培训并取得认证资格。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他两项要求均未满足。根据Wing's Tea House案，我们不能允许受益人 “ 在其不具备履行申请所寻求职责资格的时间点获得优先日期 ” 。因此，我们将否决该申请。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关于 C-H-N-, Inc. 案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肺科/重症监护医师职位的工资为每年256,526美元至450,00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

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和2017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然而，截至上诉提交之时，尚无法取得证明其有能力支付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因此，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期起具备支付能力。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8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多份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所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8 C.F.R. § 204.5(g)(2)。因此，此处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提交获批之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2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10份为其他受益人提出的申请，且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期2018年1月18日时已获批准。3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期。申请人也可提交其有能力支付各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金额的额外证据。证据可包括其在2018年向适用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明，以及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材料。

IV. 结论

与先例判例法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1361。在此，申请人未能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H-N-, Inc., ID# 3677410 (AAO July 30, 2019)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的申请所提供工资，也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提供工资，除非仍有上诉待决。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3 JTSCJS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其他申请：========,J11"-_____ -,-JI

___.II 11 II l~--~~--~l~___landl I